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09 月 30 日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，自明天(10 月 1 日)起，共同在臺中市各地的區公所、里民活動中心、寺廟、產銷班、學校、老人活動中心及里辦公室等地，舉辦「臺中地區反賄選暨法治教育宣導座談會」共計 158 場次，由本署指派檢察官親自深入基層，以最生活化的口語，與基層民眾溝通反賄選及法治觀念，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，以達到良好的宣導成效。

法務部於今(100)年 8 月間來函指示所屬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「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其他適當場合」，加強宣導投票行、受賄罪之刑事責任及檢舉賄選獎金規定。本署奉法務部指示，隨即與前揭相關機關(構)密切洽談合作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之相關事宜，共計排定 158 場次之時間、地點，並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，由本署指派檢察官前往宣導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、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提供相關文宣等物，民政局、警察局負責邀請民眾到場，並指派各場次承辦人員協助會場整理及秩序維護等相關事宜，順利促成此次創新且深入基層的反賄選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。

此次反賄選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，自明天(10 月 1 日)早上起，首先分別在清水區下湳里辦公處(上午 9 時)、霧峰區甲寅里(上午 10 時)、外埔區六分活動中心(上午 11 時)等地開始，排定先由檢察官與在場民眾洽談反賄選理念、檢舉獎金、檢舉賄選保密措施、新型詐騙手法及社會勞動等規定，隨後發放相關文宣品，並進行有獎徵答，再由檢

察官與民眾互動，回答民眾相關問題。希望藉由檢察官與基層民眾的面對面密切互動之方式，用最俚語化的言詞，使民眾認同反賄選理念，期能進而拒絕賄選並檢舉賄選，以達最佳的反賄選及法治教育宣導成效。